

2021 年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概况

- 一、部门 主要职责
- 二、部门 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决算 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为国家审判机关，行使基层人民法院职权。南山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接受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主要职责：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上级法院指导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一审案件；依法履行审判监督职能；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负责本院人员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管理权限管理本院人员以及本院的监察工作；按照有关规定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引导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信仰法治；承办其他应当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内设审判业务机构 8 个：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知识产权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行政机构 4 个：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督察室、司法警察大队；派出机构 4 个：蛇口人民法庭、西丽人民法庭、沙河人民法庭、粤海人民法庭。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893.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36.2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8,843.46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18.05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20.3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137.3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62.1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623.1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914.16	本年支出合计	57	21,920.3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9.2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63.02
总计	30	21,983.36	总计	60	21,983.3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1,914.16	21,893.78	0.00	0.00	0.00	0.00	20.3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21	36.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21	36.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6.21	36.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837.28	18,816.91	0.00	0.00	0.00	0.00	20.38
20405	法院	18,837.28	18,816.91	0.00	0.00	0.00	0.00	20.38
2040501	行政运行	7,774.22	7,774.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40.29	3,540.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2,331.95	2,331.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897.74	897.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506.75	506.75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1,914.16	21,893.78	0.00	0.00	0.00	0.00	20.38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786.33	3,765.95	0.00	0.00	0.00	0.00	20.38
205	教育支出	18.05	18.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8.05	18.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8.05	18.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7.33	1,137.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4.61	1,114.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3.05	193.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6.55	626.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5.01	295.01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1,914.16	21,893.78	0.00	0.00	0.00	0.00	20.3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2	22.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2	22.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2.14	262.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2.14	262.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2.14	262.1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23.15	1,623.1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23.15	1,623.1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6.78	916.7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06.38	706.3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920.34	10,565.51	11,354.83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21	0.00	36.21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21	0.00	36.21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6.21	0.00	36.21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843.46	7,695.20	11,148.26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8,843.46	7,695.20	11,148.26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7,779.78	7,695.20	84.59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40.65	0.00	3,540.65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2,332.12	0.00	2,332.12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897.83	0.00	897.83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506.75	0.00	506.75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920.34	10,565.51	11,354.83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786.33	0.00	3,786.33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8.05	0.00	18.05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8.05	0.00	18.05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8.05	0.00	18.0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7.33	985.02	152.31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4.61	962.30	152.31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3.05	40.75	152.31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6.55	626.5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5.01	295.01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2	22.72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920.34	10,565.51	11,354.83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2	22.7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2.14	262.1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2.14	262.1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2.14	262.1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23.15	1,623.1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23.15	1,623.1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6.78	916.78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06.38	706.3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893.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6.21	36.21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8,823.08	18,823.08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18.05	18.05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37.33	1,137.3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62.14	262.1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23.15	1,623.1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893.78	本年支出合计	59	21,899.96	21,899.9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1.3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25.19	25.19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1.3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1,925.15	总计	64	21,925.15	21,925.1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1,899.96	10,565.51	11,334.4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21	0.00	36.21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21	0.00	36.21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6.21	0.00	36.2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823.08	7,695.20	11,127.88
20405	法院	18,823.08	7,695.20	11,127.88
2040501	行政运行	7,779.78	7,695.20	84.5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40.65	0.00	3,540.65
2040504	案件审判	2,332.12	0.00	2,332.12
2040505	案件执行	897.83	0.00	897.83
2040506	“两庭”建设	506.75	0.00	506.7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765.95	0.00	3,765.9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1,899.96	10,565.51	11,334.45
205	教育支出	18.05	0.00	18.05
20508	进修及培训	18.05	0.00	18.05
2050803	培训支出	18.05	0.00	18.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7.33	985.02	152.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4.61	962.30	152.3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3.05	40.75	152.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6.55	626.5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5.01	295.01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2	22.72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2	22.7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2.14	262.1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2.14	262.14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1,899.96	10,565.51	11,334.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2.14	262.1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23.15	1,623.1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23.15	1,623.1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6.78	916.78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06.38	706.3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539.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49.42
30101	基本工资	947.15	30201	办公费	181.48
30102	津贴补贴	4,955.90	30202	印刷费	34.10
30103	奖金	82.63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3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21.9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64.52	30206	电费	340.3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95.01	30207	邮电费	119.6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6.25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857.7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5.96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16.7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6.9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5.61	30214	租赁费	5.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1.22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39
30302	退休费	154.2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4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1.76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7.7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7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4.61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3.0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5.0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4.6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4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8,701.02		公用经费合计	1,864.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5.00	0.00	109.00	0.00	109.00	6.00	65.25	0.00	64.61	0.00	64.61	0.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总收入 21,983.3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1,914.1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893.7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70.2 万元，增长 1.2%。主要原因：年中追加基本建设类项目经费。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20.3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5.29 万元，下降 76.2%。主要原因：其他收入是南山区发改安排的基建项目收入，项目主体工程已完成，本年主要是支付尾款，因此本年收入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总支出 21,983.3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1,920.3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0,565.5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35.03 万元，下降 1.3%。主要原因：本年度人员经费减少。

2. 项目支出 11,354.8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52.32 万元，增长 3.2%。主要原因：本年度增加了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1,893.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893.7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70.2 万元，增长 1.2%；主要原因：本年度增加了基本建设类项目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基数为 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基数为 0，不可比。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1,899.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899.96 万

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265.82 万元，增长 11.5%；主要原因：一是年中追加基本建设类项目，二是正常增人增资；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基数为 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基数为 0，不可比。

三、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65.25 万元，完成预算 115 万元的 56.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64.61 万元，完成预算 109 万元的 59.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0%；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64.61 万元，完成预算 109 万元的 59.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64 万元，完成预算 6.00 万元的 10.7%。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二是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64.61万元，占99.0%；公务接待费支出0.64万元，占1.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4.6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64.61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2辆，主要用于机要通信、应急用车等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64万元，主要用于国（境）内外公务来访人员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4次，接待人数共44人。主要包括其他市中院、县法院来我院调研发生的接待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64.4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06万元，下降0.2%。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007.7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10.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297.5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429.36万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0.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293.5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94.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71.5%，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83.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2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2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2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9 个，二级项目 32 个，共涉及资金 11,334.4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

共组织对“案件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及深度应用外包服务”1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设置合理，项目实施顺利，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899.9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

整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做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89.86分，评价等级为“良”。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案件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及深度应用外包服务”等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3,920.08万元，执行数21,899.96万元，完成预算的91.6%。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1年，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抢抓“双区驱动”重大历史战略机遇，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群众幸福为根本，努力推进各项工作上新台阶，把党风廉政建设贯彻始终，有效推进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面对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我院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服务大局，忠实履行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62703件(含旧存8299件)，结案53372件，结收案比98.1%，法官人均结案452件。全国首例人工智能合成作品著作权案入选全国法院年度十大案件，两案例上榜“2020年中国法院50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两案例入选司法部案例库。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政府采购执行率、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项目效益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建立全流程绩效管理体系，

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加强采购计划管理，加强执行进度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提升项目效益，深入思考项目目标产出和效益，及时反思和总结，提升我院项目的经济、社会、生态产出效益。

“案件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及深度应用外包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322 万元，执行数为 3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该项目在推进无纸化办案、形成协同治理格局、提升审判质效方面获得显著成效。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纸化办案工作仍有待进一步提升，业务管理制度完整性有待提高，绩效目标编报水平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抓好无纸化办案人员操作技能培训，制作无纸化办案操作手册，努力提升无纸化实战应用水平。

“法律文书送达外包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48.8 万元，执行数为 14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将全年产生的法律文书全部送达至指定地点，确保文书准确及时送达，有效保障我院法律文书送达工作的正常开展，有效提升案件执行效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案件执行效率有待进一步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科学分析司法案件发展变化趋势，根据时间进度细化年度目标，进一步提高送达效率。

“E 网送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590 万元，执行数为 589.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通过 E 网送达项目的实施，采用多种送达方式，提高案件送达的成功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案件送

达效率有待进一步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完善履约评价体系，科学制定工作计划，细化阶段工作进度，提高案件送达效率。

“信息化运维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38.16万元，执行数为125.92万元，完成预算的91.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通过信息化软件和硬件各项维护工作，保障机关软硬件设施的使用效能，保障法院工作的正常开展，提高审判效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执行率偏低，服务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提高预算编报准确率，科学制定工作计划，加快响应时效，提升服务质量。

“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改革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85万元，执行数为184万元，完成预算的9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通过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专项项目，搭建纠纷解决平台，利用诉调对接机制，通过委派调解、委托调解等，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大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力度，促进项目开展成果转化，进一步推动调解质量和效率，提高公众满意度。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案件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及深度应用外包服务（2020）			项目金额	1382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20000.00	3220000.00	3220000.00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20000.00	3220000.00	3220000.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案件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及深度应用外包服务项目，实现全流程网上办案。			2021年新收诉讼卷宗 52266 宗，实现全流程网上办案，提升案件审判效率。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收诉讼卷宗装订扫描数量	≥ 50758 宗	52266 宗	15.0	15.0	
		质量指标	诉讼卷宗装订扫描合格率	100%	100%	15.0	15.0	
		时效指标	诉讼卷宗装订扫描及时率	100%	100%	10.0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审判效率	提升	98.8%	20.0	19.0	问卷调查显示，98.8%比例的人认为案件审判效率有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满意度指标	司法人员满意度	≥ 90.0%	98.3%	20.0	20.0		
	总分				100	99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律文书送达外包服务（2020）				项目金额	5952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88000.00	1488000.00	1488000.00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88000.00	1488000.00	1488000.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法律文书送达外包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我院法律发文书送达工作的正常开展。				通过法律文书外包服务，将全年产生的法律文书全部送达至指定地点，完成案件准确及时送达工作，有效提升案件执行效率。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送达率	100%	100%	15.0	15.0	
		质量指标	送达案件准确率	100%	100%	15.0	15.0	
		时效指标	送达案件及时率	100%	100%	10.0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案件执行效率	提升	98.8%	20.0	19.0	问卷调查显示，98.8%比例的人认为案件执行效率有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满意度指标	司法人员满意度	≥90.0%	98.6%	20.0	20.0	
总分					100	99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E网送达				项目金额	1960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900000.00	5900000.00	5899500.00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900000.00	5900000.00	5899500.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 E 网送达项目的实施,采用多种送达方式,提高案件送达的成功率。				通过 E 网送达项目,将案件采用多种送达方式,完成率 达到 100.0%,并全部及时送达,提升案件送达的效率。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E网送达完成率	100%	100%	15.0	15.0	
		质量指标	E网送达覆盖率	100%	100%	15.0	15.0	
		时效指标	E网送达及时率	及时	100%	10.0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送达的提升 率	提升	98.8%	20.0	19.0	问卷调查显示,98.8%比例 的人认为案件送达有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满意度指标		司法人员满意度	≥90.0%	98.8%	20.0	20.0	问卷调查显示,司法人员满 意度为 98.8%。	
	总分				100	99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信息化运维服务费			项目金额	4280026.6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81626.60	1381626.60	1259200.00	10	0.91	9.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81626.60	1381626.60	1259200.00	—	0.91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实施,保障法院工作的正常开展。			通过信息化软件和硬件各项维护工作,保障机关软硬件设施 100.0%完好率,提高审判效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化软硬件维护完成率	100%	100%	15.0	15.0	
		质量指标	软硬件维护修复完好率	100%	100%	15.0	15.0	
		时效指标	维修维护工作响应及时率	100%	100%	10.0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91.0%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审判效率提升	提升	98.8%	20.0	19.0	问卷调查显示,98.8%比例的人认为案件审判效率有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满意度指标		司法人员满意度	≥90.0%	98.6%	20.0	20.0		
总分					100	98.1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改革专项经费（2020）			项目金额	545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0.00	1850000.00	1839850.00	10	0.99	9.9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000.00	1850000.00	1839850.00	—	0.99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专项项目，搭建纠纷解决平台，利用诉调对接机制，通过委派调解、委托调解等，将矛盾化解在基层。			通过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聘请调解员对案件进行调解，使调解成功率达到 15.0%，有效减少司法人员的负担，促进多元化纠纷解决。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调解员成功调解案件数量	约 4000 宗	6070 宗	15.0	15.0	诉前委托调解成功 5095 宗，诉中委托调解成功 975 宗。年初预计成功调解 4000 宗，2021 年完成情况超预期。
		质量指标	案件调解成功率	15.0%	15.0%	15.0	15.0	
		时效指标	人民调解员调解案件及时率	100%	100%	10.0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99.0%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促进多元化纠纷解决	有效促进	65.0%	20.0	13.0	问卷调查显示，促进多元化纠纷解决的力度大约是 65.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0.0%	84.0%	20.0	16.8	问卷显示，公众对纠纷调解机制的满意度为 84.0%。	
总分					100	89.7	—	

以市级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案件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及深度应用外包服务”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附件

2021 年案件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及深度应用外包服务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等文件精神，落实预算管理和绩效主体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山法院”）组织评价小组，对 2021 年案件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及深度应用外包服务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该项目涉及财政预算资金 322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随着互联网与信息技术的高速发展，将迎来数字化时代。人民法院的纸质案件卷宗在制作、查阅、存档、流转、应用等方面已无法适应信息时代快速传递、高效共享、智能应用等新特点和新要求。实现全流程无纸化办案，是深化“智慧法院”建设的核心支撑。为加快建成法院信息化 3.0 版，推进智慧法院建设，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推进人民法院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的指导意见》要求，加快全面推进实现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

（一）项目背景

2016 年 7 月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关于全面推进人民法院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的指导意见》后，全国法院推进了案件卷宗电子化的探索。2018 年 5 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印发及参照〈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电子卷宗同步生成工作管理办法（试行）〉部署电子卷宗同步生成工作的通知》（深中法〔2018〕78号），逐步在深圳中院及各基层法院全面推广无纸化模式。南山法院按照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相关工作要求，贯彻落实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和深度应用工作，于2019年5月开展案件卷宗随案生成和深度应用工作。

电子卷宗，是指在案件受理前或者案件受理过程中，将装订成卷的纸质案卷材料，依托数字影像技术、文字识别技术、数据库技术等媒介技术制作而成的具有特定格式的电子文档和相关电子数据。电子卷宗的随案同步生成，是指在立案、审理、执行等各个流程阶段和各个诉讼环节所产生的诉讼文件、所实施的诉讼活动，都要同步转化为电子数据，纳入案件办理系统中。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为南山法院委托计算机软件公司为南山法院提供电子卷宗智能服务，包含电子卷宗智能服务平台运营、诉讼材料数字化加工、纸质卷宗装订归档、电子卷宗系统接口开发改造等四项主要服务项目，具体情况如表 1-1 所示。

表 1-1 案件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即深度应用主要工作内容

服务类型	主要内容
电子卷宗智能服务平台使用服务	提供电子卷宗智能服务平台的使用服务，保证系统 7*24 小时安全、稳定、高效运行，保证数据安全，负责系统定期巡检、日常维护等。
诉讼材料数字化加工服务	包括案件诉讼档案的整理、贴码、登记、扫描及质检加工服务。

服务类型	主要内容
纸质案件装订归档服务	完成纸质案件诉讼档案的整理、排序、打码、装订、质检等加工服务，包括将电子卷宗进行分册管理，自动生成电子页码，形成每个分册目录和电子档案的封皮。
电子卷宗系统接口开发改造服务	完成系统接口开发改造工作，主要包括综合业务系统、E 送达系统、融平台、档案管理系统。

2. 项目实施情况

一是电子卷宗智能平台运营服务。2021 年度，电子卷宗智能服务平台全年稳定、安全、高效运行，做到数据“零丢失”，系统故障能及时响应，并在规定时限内排查故障，保证系统运转状态良好。

二是诉讼材料数字化加工服务。2021 年度，按要求完成新案、历史案卷扫描。所有案件均严格按照要求检查接收，进行装订、整理、分类贴码，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的统一标准进行扫描、目录挂接、OCR 识别校对、上传系统，实现南山法院本部、粤海法庭、沙河法庭、蛇口法庭、西丽法庭的案件受理材料及审理过程中材料的随来随扫。

三是纸质卷宗装订归档服务。2021 年度共完成 52,266 宗案件装订归档。所有案件均严格按照系统操作程序，信息录入准确率达到 100.0%，提高纸质卷宗归档规范性。

四是电子卷宗系统接口开发改造服务。顺利完成综合业务系统、E 送达系统、融平台、档案管理系统的开发工作。实现案卷各项功能的开发，包括纠纷信息的获取功能，文书上传功能、推送待送达的文书信息、电子卷宗推送到档案管理系统的各项功

能，提高案件审判效率。

3. 项目组织管理

南山法院作为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甲方），负责案件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及深度应用项目的统筹安排工作，包括项目服务内容制定、组织公开招标、合同制定和验收、绩效评价等事项的管理工作。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为项目承接企业（乙方），负责案件及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及深度应用的各项工作，包括电子卷宗智能服务平台运营、诉讼材料数字化加工、纸质卷宗装订归档、电子卷宗系统接口开发改造等服务内容。

（三）预算安排和执行情况

1. 预算安排情况

南山法院实行“谁支配使用谁编制预算，按业务职责分工归口管理”的预算编制规则。由南山法院编制年度预算需求后，向财政部门申报预算，预算资金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直接下达至南山法院执行。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市财政拨款，主要用于案件及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及深度应用服务，年初预算为 322 万元。通过政府采购服务的方式招标，确定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2021 年度单位项目服务时间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涉及两个合同，一个合同服务期限 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4 月，一个合同服务期限 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4 月），中标金额 322 万元。资金安排情况详见表 1-2：

表 1-2 案件及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及深度应用服务项目资金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调整金额	调整比例
322	322	0	0.0%

2. 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合同年度总预算为 322 万元，项目总支出数为 322 万元，整体执行率为 100.0%。具体情况见表 1-3:

表 1-3 案件及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及深度应用服务项目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调整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未支出金额	预算执行率
322	322	0	100.0%

（四）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梳理该项目的绩效目标表，得到 2021 年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1. 总体目标

坚持“智慧法院”建设的总体方针，创新无纸化全流程卷宗管理，构建无纸化办案的智慧大脑。通过电子卷宗随案同步，实现案件查阅更便利、案件流转更便捷、归档流程更简洁、类案检索更快捷、档案保管更安全的无纸化卷宗管理目标，同时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兴信息技术，进一步推进全流程无纸化办案，提高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信息化水平，深化司法公开力度，促进审判流程再造，破解人民法院“案多人少”和调卷难等问题。

2. 年度目标

通过案件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及深度应用外包服务项目，完成全年电子卷宗规范及时归档不少于 50,000 宗，规范电子卷宗归

档整理，使线上办案更加便捷、审判执行提速增效、助力法官减负、审判管理透明、档案管理更为高效，实现全流程无纸化办案。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范围、对象

1.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探究 2021 年案件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及深度应用外包服务项目的开展情况以及预算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总结本项目取得的成效和经验，发现项目存在问题，并针对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目的是加强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支出有效性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为进一步的决策提供更好的科学依据。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1 年案件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及深度应用外包服务项目，包含电子卷宗智能服务平台运营、诉讼材料数字化加工、纸质卷宗装订归档、电子卷宗系统接口开发改造等四项主要服务项目，涉及财政预算资金共计 322 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

根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及《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深财绩〔2020〕14 号）中

对绩效评价的相关要求，对数据进行收集整理，并对其中的问题及时发现、处理，保证报告的科学、规范。

（2）公开公正原则

从评价目标的设定、指标体系的研发及设计、数据填报、复核等所有环节，都必须保障评价过程的公开性、程序的规范性和合理性，应及时发现并处理评价过程中的问题，以保证评价结果的准确、客观和科学。

（3）相关性原则

评价以数据为准绳，坚持客观评价。即由相关部门填报数据，评价组根据填报的数据，在进行汇总、分析、评价的基础上，独立开展评价，得出评价结果，并形成评价报告。

2. 评价方法

（1）比较法

对于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大部分指标采用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指标业绩值与评价标准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绩效评价中，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有效性等指标采用因素分析法。

3. 评价标准

本报告的评价标准是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分别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

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问卷及访谈采集相关数据，在实施

过程中运用等级描述法进行考核，通过设置等级标准来显示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

对于定量指标，指可以准确数量定义、精确衡量并能设定绩效目标的考核指标。在定量评价指标体系中，各指标的评价基准值是衡量该项指标是否符合生产基本要求的评价基准，并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

4. 评价依据

本项目绩效评价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3.《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
- 4.《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号)；
- 5.《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市本级2022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绩〔2022〕3号)。
- 6.《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深财绩〔2020〕14号)。

(三) 实施过程

从2022年5月起，评价组开始实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具体过程如下：

- 1.前期准备及撰写实施方案。2022年5月10日，接到评价

任务后，成立评价工作组，配置相应人员，对现有材料进行分析，与业务实施部门进行沟通，了解项目实施内容。

2. 资料收集及初步访谈。2022年5月11日至18日，评价组根据财政部印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梳理评价所需材料，并编制相应的材料收集清单发放至单位，按照材料收集清单评价组初步完成所需材料的收集。同时，与业务部门进行初步访谈，了解项目具体情况。

3. 指标体系设置与沟通。2022年5月18日至24日，评价组对所收集材料进行整理、分析，并归纳材料分析中发现的问题。并根据收集资料和访谈情况，设置评价指标体系，并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

4. 现场考察调研。2022年5月24日至28日，评价组进行实地考察，通过与实施人员进行访谈，了解电子卷宗装订归档相关工作内容、运营模式、管理制度及方法、工作重点及亮点、长期规划等方面内容。

5. 报告撰写。2021年5月29日至6月15日，评价组根据材料分析成果、访谈结果、现场调研及数据分析情况等，提炼相关信息，按照文件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的撰写。

6. 报告修改及出具。2021年6月21日前，报告通过质量控制和内部审核修改，同时结合被评价部门的意见，对报告内容进行修改、完善。最终，正式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评价组经过项目资料整理及现场调研，完成“案件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及深度应用外包服务”项目评分，该项目综合得分为96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2021年案件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及深度应用外包服务项目的绩效评分情况详见表2-1。

表 2-1 案件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及深度应用外包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权重	得分
项目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7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5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2	2
	绩效目标 (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4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明确	3	1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合理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2	2	
项目管理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性	100%	2	2
		预算执行率	100%	5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3	3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5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5	5	
产出 (40分)	成本控制率 (5分)	成本控制率	≤100%	5	5
	数量指标 (12分)	卷宗装订扫描数量	≥5万宗	6	6
		电子卷宗系统接口开发项数	4项	6	6
	质量指标 (13分)	案卷装订扫描验收合格率	100%	7	7
		电子卷宗系统接口开发合格率	100%	6	6
	时效指标 (10分)	案卷装订扫描及时率	100%	5	5
电子卷宗智能平台故障响应及时率		100%	5	5	
效益 (20分)	社会效益 (15分)	无纸化案件办理率	30%	5	5
		电子档案调阅率	100%	5	5
		提升审判效率	有效提升	5	5
	满意度指标 (5分)	办案人员满意度	100%	5	4
合计				100	96

(一) 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指标共20分，项目综合得分18分，得分率为90.0%。其中，“绩效目标”满分7分，该项指标得5分，三级指标“绩

效目标明确性”满分3分，得1分。主要扣分原因是部分绩效目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如效益指标设置定性指标值，未设置明确可衡量的指标值，扣1分；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未一一对应，仅覆盖服务内容中一部分任务，未实现目标任务一一对应，扣1分。

（二）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指标共20分，项目综合得分19分，得分率为95.0%。其中二级指标“组织实施”中的三级指标“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满分5分，得4分，主要扣分原因是关于卷宗整理的服务合同中未规定工作失误产生的损失对应的赔偿标准，也未设置档案卷宗考核的相关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完整性有待提高。该指标扣1分。

（三）项目产出

项目产出指标共40分，综合得分40分，得分率100.0%。

（四）项目效益

项目效益指标共20分，综合得分19分，得分率95.0%。扣分项是办案人员满意度未达100.0%，办案人员满意度仍有提升空间。

四、主要成效及经验做法

2021年南山法院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及深度应用项目在推进无纸化办案、形成协同治理格局、提升审判质效方面获得显著成效，主要包括：

（一）随案生成全面开展，无纸化办案稳步推进

案件卷宗随案生成全面开展，诉讼档案整理、贴码、登记、扫描和质检加工服务全程数字化，实现南山法院本部、粤海法庭、沙河法庭、蛇口法庭案件材料随来随扫。无纸化办案稳步推进，速裁案件全面实行无纸化办案和电子卷宗随案生成。立案后和诉讼过程中生成的纸质材料随案同步扫描，存放在智慧库房，结案后助理通过电子卷宗系统一键归档，档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二）互联互通全程流转，协同治理格局初步形式

积极参与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建设，通过平台流转的单轨制案件实现全流程无纸化网上办案，形成电子阅卷、电子换押“一键秒批”、简易文书智能生成、公检法三方远程视频庭审等一套完整的高效办案机制，刑事简易程序案件平均审理周期同比减少7天。该模式打通公检法司之间的“信息孤岛”，实现网上协同和信息共享，切实提升办案质效，获省委政法委高度肯定并在全省推广，我院相关课题入选省法院“抓示范促改革惠民生”改革培育计划。

（三）系统应用成效突显，审判质效明显提升

以电子卷宗系统的应用为基础，优化“智能化辅助+人工识别”繁简案件识别方式，形成“简案速裁、繁案精办”工作格局。对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民商事案件，用足用好简易程序、司法确认、小额诉讼、独任制审判等改革措施快速办理。全院65.9%的案件通过快审快执程序解决，民事速裁法官年人均结案539件，刑事速裁程序结案936件，占刑事结案总数的67.1%。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

（一）无纸化办案工作仍有待进一步提升

随着电子卷宗随案生成系统深度应用的深入推进，全国多家法院已经实现网上全流程无纸化办案，但大部分法院仍采取电子卷宗和纸质卷宗并行的“双轨”运行模式，电子卷宗随案生成系统的功效未完全发挥，仍存在一系列信息技术和体制机制的难题。根据与南山法院项目责任人的沟通了解，当前“无纸化办案率”38.0%，无纸化办案工作仍存在进一步提升空间。

（二）合同未规定赔偿标准

2021 年与项目中标企业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服务合同中，详细约定了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时间及售后服务的相关条款，也约定了中标企业违约的责任和赔偿措施，但是未对赔偿的标准和损失的大小进行界定，也未设置档案卷宗考核的相关制度对中标企业的约束力有待提升。

（三）绩效目标编报水平有待提高

2021 年案件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及深度应用服务项目虽设置有绩效目标，但未对每项服务内容设置具体细化的绩效指标。项目涉及电子卷宗智能服务平台运营、诉讼材料数字化加工、纸质卷宗装订归档、电子卷宗系统接口开发改造四项服务内容，但产出目标仅针对卷宗装订归档工作设置目标，该项目核心产出未覆盖全面。

六、改进建议

为进一步推进南山法院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案件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和深度应用服务项目

实施质量，提升案件审判效率，提出如下建议：

（一）直面差距、发力赶超、争创示范

坚持思想先行，迅速更新理念，跳出纸质办案的“舒适圈”，跑进无纸化办案的“赛马场”。一是把握无纸优先、扫描规范、智能化和集约化办理、集中统一保管、单套制归档等基本原则，确保全流程无纸化办案规范运行。抓好诉前、立案、审判、执行、归档各个环节，坚持问题导向，持续优化流程，努力打造全流程无纸化办案的南法示范样板。二是工作专班认真吸纳一线部门使用意见，借鉴深圳市先进法院做法，及时解决痛点堵点，不断优化各类系统功能，提升办案体验感、舒畅度。同时，抓好无纸化办案人员操作技能培训，制作无纸化办案操作手册，努力提升无纸化实战应用水平。

（二）合同完善赔偿条款，提高管理制度健全性

服务合同增加设置因档案整理或者归档不规范造成损失的赔偿、处罚条款，增强对中标方档案管理工作的约束力，提高案卷归档准确性。如在服务合同中规定，由中标方造成档案遗失、不遵守工作守则产生档案污损、工作失误造成档案泄密、装订中因工作失误造成错漏等情况的，按照一定标准进行赔偿，并详细列错误内容和对应的赔偿标准。

（三）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加强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性、合理性。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号）有关要求，明确绩效目标导向，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到各类服务内容，设置合理的

产出与效益目标，并设置量化可测量的目标值。预算绩效目标编制需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